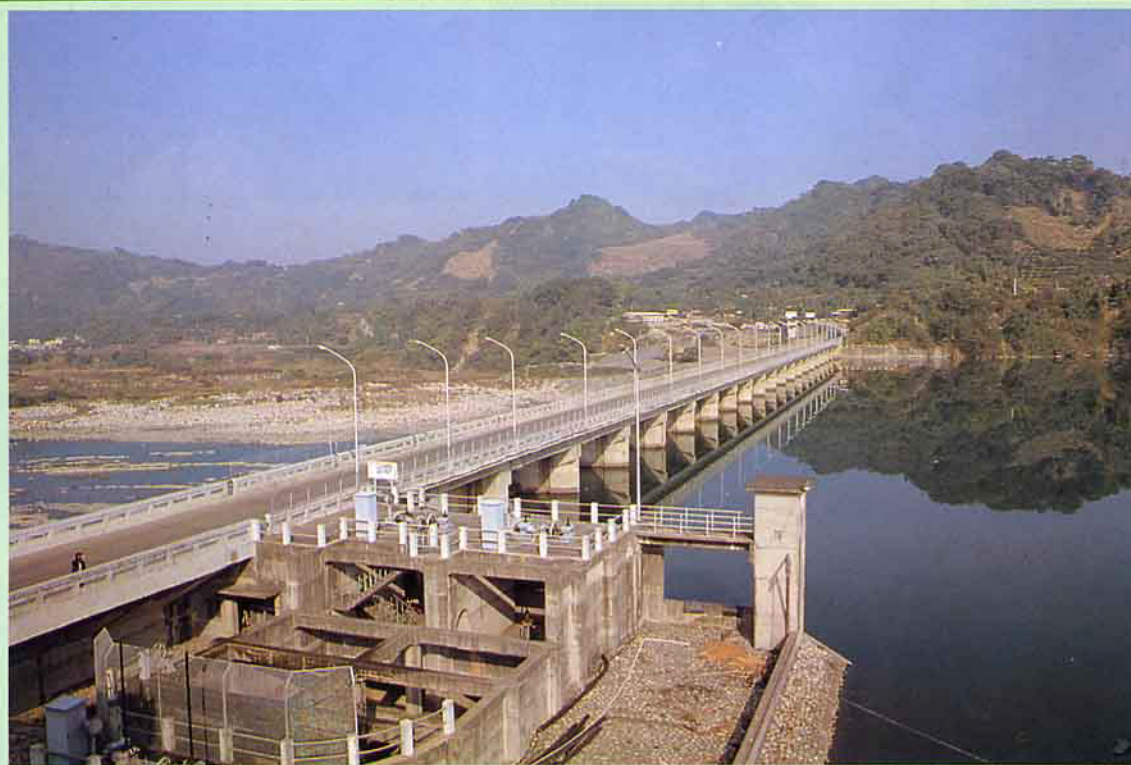




海堤勘測



石岡壩

研擬 農田水利會

財務改善方案

水利會財務分析

(一)財務現況：

農田水利會係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排水的地方農田水利事業公法人團體，營運所需經費，除水利工程的興建，改善費用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外，其餘以自給自足方式依政府規定向享受灌溉或排水利益的會員徵收會費、工程費暨開闢建造物使用費，財務運用等收入支應。除支付用人及管理上必須的費用外，全部使用於水利設施興修維護與改善。其每年度各項收入與支出，並沒有維持一定的比例暨穩定成長，其原因係(1)政府補助金額未固定。(2)會員按稻穀價格折算徵收起伏頗大。(3)用人以灌溉，排水面積每 150公頃設置一人員額雖未增加，惟其待遇比照公務員支給，其支出費用逐年增加。為維持收支平衡，無力顧及業務需要，僅勉強應付而已，因而產生下列現象：

1. 實質收支呈現負成長，財務結構顯現危機。
2. 灌溉排水服務勉強維持最低程度，業務發展困難。
3. 用人費所佔比例逐年提高，致支出分配不合業務要求。
4. 水利設施維護經費不足，影响灌溉排水功能。

(二)水利會營運經費的估算與評析：

農田水利會為推行農田灌溉，排水事業，達成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條所規定各項任務，所需營運經費參照有關規定標準與歷年編列情形並維持正常營運的原則，除收支所列的各項特定用途外，估算每年應在35億 4 千萬元以上，可分用人費用、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工程費四大項，列表說明如下：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1.用人費用	1,026,206,193	水利會為因應業務需要，所任用人員以所轄灌溉、排水面積設置一人為原則，可分一般人員、管理人員、工程人員及輔助人員四類，目前總員額為 3,150人，其待遇比照公務人員標準支給，近年來，用人費比率有逐年提高的趨勢。
2.業務費用	559,915,567	包括財務稽徵費、水利小組業務費、業務研究費、事務費、議事費、工作站費用及其他等費用；屬於業務處理之費用，範圍廣泛，項目繁多，為營運所需。
3.管理費用	372,397,368	包括用水調節費用，救旱經費、糾紛處理費、水質檢驗及調查費、土地及房屋管理費等。 本項經費是水利會與會員最直接也最重要的費用，因為會員最迫切需要的乃是適時供給農田用水，惟有如此才能增加農作收益，水利會為達成此

		項目標須作好準確的用水計畫，靈活的用水調配，良好的輸水設備等。 本項經費之編列，因受水利會收入財源限制，為數極為勉強，而影響為會員服務品質。
4.工程費	1,472,000,000	包括工程維護費、災害搶修、復修等經費及工程之興建、更新、改善經費。其中維護經費依水利設施現值 612億元百分之一計列；災害搶修、修復經費年估計約 1 億 1 千 2 百萬；過去水利會由於受到財源限制，以及其他各項費用膨脹的影響，所支的金額有限，致灌排設施失修，功能減退，會員受益降低，抗繳會費等惡性循環，如何謀求解決，實為當前急務。 至水利工程的興建、更新、改善依中程計畫所需經費約 75 億元，即每年在 7 億 5 千萬元以上，由於金額龐大，非水利會財力所能籌措，需依賴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暨向受益會員課徵工程費挹注。
5.其他費用	118,702,917	不屬於以上的其他經費。
合計	3,549,222,045	

茲將上列水利會年營運經費估算金額 35 億 4 千 9 百萬元與 74 年度水利會編列金額 24 億 8 千 2 百萬元各項比較，水利會營運所需用人費用，業務費用及管

理費用與 74 年度所列支金額除自然成長外，並無多大差距。至於工程費方面則有鉅大差距，撥其原因，係水利會收入財源支應上項費用外，所能支用於工程費用者已無幾，長久累積結果，實嚴重影響灌、排水功能。

水利會可籌措財源分析

(一)會費：

1.會費徵收概況

會費為水利會最重要收入財源，依規定係向享受灌溉或排水利益的會員徵收，以稻穀為計算單位，按編制預算前政府收購價格折合現金計徵每年每公頃課徵稻穀最低 20 公斤，最高 300 公斤，其費率依耕作種類，生產量，灌溉成本，受益程度而定。由於農業成長緩慢，農民收益偏低，政府為減輕農民負擔，於民國 60 年以行政命令規定「水利會費一律降低一成徵收」。由最高 300 公斤降為 270 公斤，至 72 年因水利會營運困難，才取消該行政命令。又 66 年間因稻穀生產過剩，致市價低於政府收購價格，農民收益更為低落，政府為照顧農民再度規定「自 67 年度起水利會費稻穀折算價格由政府收購改按平均市價計算」。由於上述規定與限制，水利會會費收入不僅無法隨生產量的提高及人工物料物價波動而成長，相反地更為遞減，嚴重影響水利會營運。

目前會費課徵稻穀量平均為 257.53 公斤，折合現金 3,400 元（每公斤以 13.20 元計算），佔稻穀年生產量 2.93% 或稻穀生長成本 2.55%。（糧食局：台灣地區稻穀生產費、稻米生產量調查統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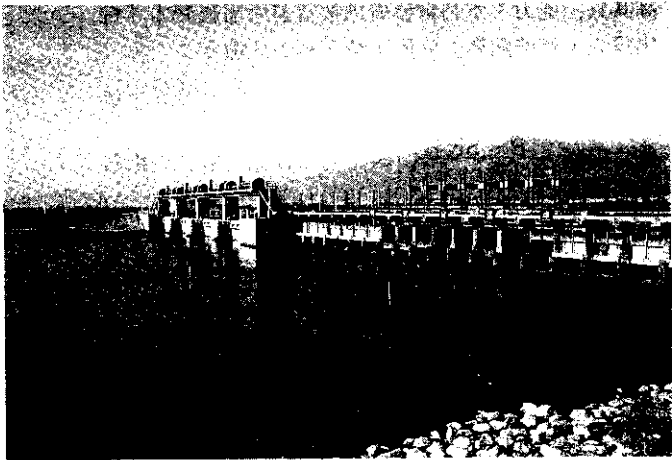
2.會員徵收標準的檢討：

有關水利會費徵收標準因考慮因素與着眼點的不同有很大差異：

(1)以會費收入為水利會主要財源，依「量出為入，量能課徵」的全理會費計算模式訂定徵收標準，計算式如下：

$$\text{每公頃會費額 } Fi = \text{共同經費分担額 } \frac{Q - SKQ}{\sum A_i} + \text{個別經費負擔額 } \left\{ \frac{B - SKB}{\sum (A_i \cdot E_i)} \right\} \times E_i$$

照上列計算方式，每公頃每年平均應負擔會費 5,340 元，折合稻穀量 404 公斤（每公斤以 13.20 元計算），佔稻穀生產量 4.13%。生長成本 3.9%。



礁溪排水門

(2)以會員負擔能力訂定會費徵收標準：

依此原則，以目前農業所得偏低，農民負擔各項農業生產成本能力頗為薄弱；以稻農年收益每公頃14,119元，純益率8.75%（71年度），而每戶農家平均耕作面積平均僅0.82公頃，可見情況之嚴重。以目前會費課徵標準平均每公頃257.53公斤稻穀量占生產成本2.55%亦有負擔沉重的反應。

(3)會費依稻穀公告收購價格徵收：

水利會費以稻穀為計算單位按政府公告收購價格折合現金徵收，係始於民國44年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頒布實施時的改進措施，22年間，稻穀價格雖市價高於政府收購價格，但兩者尚無多大差距，惟自民國66年以後因稻穀生產過剩，市價低落，農民收益偏低，政府為照顧農民，以行政命令規定會費稻穀折價改按年平均市價計算，短收金額由政府補助，此項措施前數年由政府補助金額較會費短收差額多，曾使水利會財務獲得改善，且達到減輕農民負擔的目的。但自72年度以後，稻穀平均市價與政府公告收購價格差距擴大，而政府補助差額每年僅增加5千萬元，不足彌補會費短收金額，已影響水利會營運。據統計自67年度至74年度8年間，水利會稻穀折價差額計26億4千萬元，而政府對是項差額的補助則為23億2千萬元，不足3億2千萬元，且有一年比一年差距愈為增加的趨勢。

8年來政府補助會費短收差額平均每公頃僅1千餘元，所能減輕會員負擔有限，且自73年度以來未能補足會費短收金額，致水利會收入財源受到影響，使原本拮据的財政益趨困難，服務會員品質降低，長此以往勢將導致會員未蒙其利反遭其害用不良後果。如會費依規定按稻穀公告收購價格徵收，其占生產

成本3.55%，雖增加農民負擔，但符合法令規定，亦可使水利會營運獲得改善。

(4)檢討：

就上述分析，為兼顧水利會的營運暨農民負擔，會費徵收標準的釐訂宜循漸進方式，短期措施宜採會費稻穀折算價格恢復按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規定依政府公告收購價格計算；至長期措施，則按水利會營運所需依量出為入釐訂徵收標準向會員徵收。

3.水利會費徵收式的檢討：

水利會為求會費收入達到預算經費目標，會費徵收期間必須動員全體人員下鄉挨戶催繳；欠費者不能逕行裁定執行，必須取得催繳證明，申請法院裁定後才能送請強制執行，手續繁多，浪費人力。且會費徵收時期及對象與政府的田賦等稅捐大致相同，徵收期政府與水利會分別動員人力下鄉向農民催繳，使農民產生困擾厭煩。為避免農民不良反映，減少水利會人力、物力的負擔，並基於：

(1)水利會為公法人團體，會員繳納會費依法為其應盡的義務，與國民盡納稅義務略同。

(2)農民耕種同一土地，應繳會費、稅賦以同一單据徵收較為簡便。

(3)同一耕地應收會費稅賦以同一單据課徵，較之由各單位分別課徵，節約人力、物力省時省錢。

水利會費併入政府稅捐徵收再轉撥水利會，確有必要，亦屬可行。

4.世界各地區課徵水費的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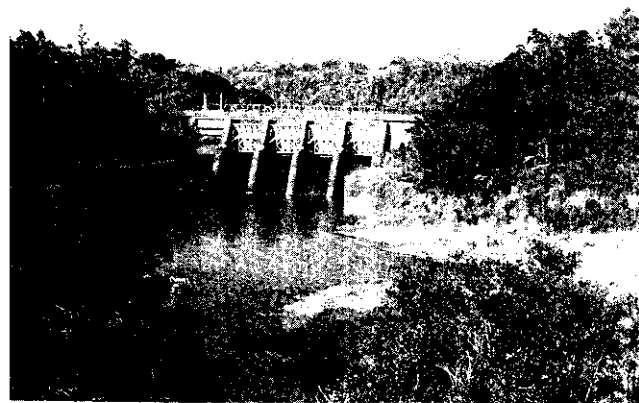
課徵水利會費並非我國所獨有，世界其他國家亦有，各國間課徵辦法均不相同，同一國家亦有多種不同情形，有依據灌溉水量或依照灌溉面積，作物種類、作物收穫量或以土地等則為課徵標準；一般而言在稻穀生產量或生產成本5%左右。收費較低的國家，其灌溉事業顯較落後，灌溉管理亦較鬆懈；而灌溉發達的先進國家，均以計量收取水費。

(二)建造物暨餘水使用費收入：

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8條的規定：「水利會得徵收建造物使用費，餘水使用費，列為事業收入。」最主要首為利用渠道輸送原水或排放廢水，一方面提供其他標的使用功能，另一方面為水利會開闢重要穩安財源，自71年度由水利局協助水利會訂定統一計算標準：

〔 $\frac{\text{當地區每公頃會費最高年徵收額（稻穀公斤）}}{\text{當地區每公頃平均年計用水量（噸）}}$ 〕

穀現值（元／公斤）×基數〕×年搭配（排）水量（



大埔水庫

噸) 基數=渠道性質×渠道長度×搭配(排)類別

經依上項課徵標準徵收使本項收入大幅度穩定成長，目前每年依組織通則第28條規定徵收的使用費收入已有2億元，對水利會營運多所裨益。

(三)處分會有地財源收入：

水利會從事農田灌溉排水業務所擁有的土地依最近調查統計有22,085公頃，近年來隨着工商業及各項建設快速發展，部分灌排渠道，埤池亦隨着廢除形成可處分的土地，計1,969公頃，現值11,023,874千元。從民國65年度至74年度10年間水利會已處分事業上不需使用土地401公頃，所得價款3,118,456千元，平均每年3億元，成為水利會重要收入財源，對彌補經費的不足有極重要地位，惟該項土地的處分各水利會間分配不均勻，集中在桃園、台中、彰化、高雄等水利會。

水利會財務改善方案

(一)開闢財源方面：

1.會費：會費為水利會最主要財源，其收入多寡與其營運最密切關聯；過去因限於法令規定及會員負擔能力薄弱的影響，徵收方式與標準從未改變與調整，水利會營運經費因而無法自立自足。為兼顧水利會正常營運暨會員負擔，對於會費的調整以漸進方式採短期及長期措施執行：

(1)短期措施：會費仍以稻穀為計算單位，按政府公告收購價格折合現金徵收，並維持目前課徵標準。

(2)長期措施：比照鄰近韓、日等國方式，稻穀由政府統一收購後再轉售消費大眾，確保農民收益，提

高其負擔能力；水利會會費則按營運所需經費本「量出為入，量能課徵」原則，依下列方式徵收：

每公頃會費額 $F_i = \text{共同分担經費} \frac{Q - SKQ}{\sum A_i} + \text{單位負擔額} \frac{B - SKB}{\sum (A_i \cdot E_i)} \times \text{不同耕作制度的負擔指數} E_i$ 。

不同耕作制度的負擔指數 E_i 依用水量、生產量值、複種指數三個因素計算。

亦即不再以稻穀為計算單位。

2.加強徵收建造物暨餘水使用費：為期本項經費收入穩定成長為水利會重要財源，請政府有關部門暨水利會徹底執行下列方案：

(1)地方政府暨公營事業機構使用水利建造物應照章繳費：以往部分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國營事業等單位，對水利會組織體制產生錯覺，致有使用水利建造物拒絕繳納使用費情事發生，影響水利會財源籌措暨權益。

(2)加強查徵工作：水利會徵收建造物使用費，主要係依使用者的申請，致有部分投機者未申請即擅自使用，水利會應主動加強查徵工作，當可提高是項使用費收入。

依上述方案，此項收入約可提供2億3千元的經費收入。

3.處分會有土地

(1)清理處分業務上無需使用土地：水利會所有非屬灌溉、排水業務需要的土地面積1,969公頃價值11,023,874千元，隨着都市發展逐年清理處分，每年可籌經費在5億元上下，用於支應固定資產擴充暨水利工程興建、改善等建設經費。

(2)地方政府使用水利會土地應依法收購：目前各級地方政府使用水利會已不作農田灌溉，排水渠道作為社區排水或公共設施使用土地面積41公頃，公告現值20億餘元，促請各該單位依法編列預算收購，以維水利會權益。

4.加強財產的運用

(1)土地出租：在不影響灌溉、排水原則下將埤地或田、旱地日的耕地出租作為養殖或農耕，以增加收入。

(2)存款生息：現金靈活運用，存儲銀行孳息。

(3)投資開發：就土地處分所得資金，投資開發較有利益的事業。

(二)節流開支方面：

1.精簡員額編制節用人費開支：為紓解水利會

人事費用繼續膨脹，應加強辦理員工在職訓練，提高素質，並調整內部組織，重新檢討員額編制，減少事務人員，從目前每 150公頃灌溉排水面積一人的規定，提高為 155公頃，可精簡81人每年節省用人費 2千4百餘萬元。

2.嚴格執行預算：農田水利會預算的執行，必須嚴守法令規章，及預算程序的節制，杜絕不法或不經濟開支，避免虛收實支，力求收支平衡。

3.稅賦減免：水利會係依水利法成立公法人組織，秉承政府推行灌溉排水事業而非營利團體，其所負職責與政府機關執行公務性質略同，但其所負擔賦稅如印花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雖局部准予減免，但負擔仍相當沉重，理應免徵各項賦稅，對水利會財務助益頗鉅。

4.水利會担负額外工作所需人力，經費由委辦單位撥付：水利會除辦理法定業務外，凡與水利會相關業務接受有關單位委辦或代辦，每年所需增加用人費 65,730,000元暨工程管理經費 178,000,000元請委辦單位撥足，以免加重水利會營運負擔。

1.會費徵收標準：短期方面維持目前課徵標準，仍以稻穀為計算單位，惟其折價恢復法令規定按政府公告價格折合現金徵收；長期方面在確保農民收益提高其負擔能力原則下，會費徵收按水利會營運所需經費依合理會費計算模式課徵。

2.地方政府暨國省營事業單位使用水利會營運管理的水利建造物，應請依法照章繳納建造物使用費。

3.地方政府使用水利會土地作為社區排水或公共設施使用，應請依法早日編列預算收購。

4.水利會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高素質，並調整內部組織，減少事務人員，則員額編制可再予精簡，從目前每150公頃灌溉、排水面積設置一人提高為155公頃。節省人事經費，發揮節流牽引作用。

5.水利會目前每年所繳納各項稅捐如印花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免予負擔。

6.水利工程更新，改善每年所需經費 7.5億元，請政府寬籌經費補助 6 億元。（目前每年水利工程更新，改善補助 2 億元及移用會費稻穀折價差額補助 3.5億元，僅增加 5 千萬元）

7.災害搶修，修復工程經費1.12億元請政府寬列經費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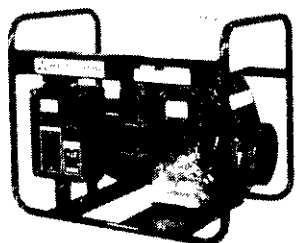
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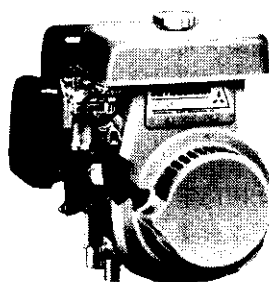
三菱汽油引擎^{T型二行程}_{G型四行程}系列

農業和產業機械的原動力！

汽油引擎：0.5馬力～15馬力機種齊全



輕便型汽油引擎發電機



多用途汽油引擎

適用於各型機械設備：

發電機、噴霧機、抽水機
冷氣機、耕耘機、割草機
脫穀機、鑿鑽機、插秧機
運搬車、採茶機、振動機
中耕管理機及建設機械。

**形小量輕！
省油強勁！
壽命長！**

現貨供應・零件充足・歡迎洽詢

總代理：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346號 503/110～9

總經理：順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221號 591594 / 5915950

零件供：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應部門：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三段523號 906/131 (10線)

全 方：廣益農機行 (02) 5412063

經銷商：美進企業社 (04) 2873530

永吉噴霧器農機廠 (048) 346493

三進行 (05) 2278834

協隆農機行 (07) 6613080